# 半成品承揽加工合同范文精选25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海孤独 更新时间：2024-12-13

*半成品承揽加工合同范文 第一篇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_\_\_\_\_\_\_，经双...*

**半成品承揽加工合同范文 第一篇**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一条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村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纠纷的处理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项处理：

1、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_\_\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半成品承揽加工合同范文 第二篇**

承揽方： 签订地点：

一、项目名称、任务量、酬金、完成期限、备注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任务量(工时)

完成期限

工资/小时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二、项目的内容及质量技术要求

三、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四、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六、违约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八、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

定 作 方 承 揽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鉴(公)证意见：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鉴(公)证机关(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年月日

帐号： 帐号：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有效期限： 年月日至 年月日

监制部门：印制单位：

**半成品承揽加工合同范文 第三篇**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承揽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定做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委托甲方加工\_\_\_\_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品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

1.甲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乙方检验。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乙方调换或补齐。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1.甲方在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该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甲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乙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乙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第五条 价教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乙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甲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乙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甲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货地点和付款办法：在乙方厂内交货，由甲方自提；在交货日期前乙方可陆续交货，甲方可陆续验收付款。

2.甲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乙方接收的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甲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甲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乙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结算方法及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乙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乙方不再需要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约定包装定作物，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应此而支付的费用。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皮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_\_\_\_%偿付违约金。

五、不能交付定做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做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_\_\_%或酬金总额的\_\_\_\_\_\_\_\_%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乙方代为保管时，应当偿付乙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由于保管不善致使乙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八、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乙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乙方调换、补齐的，由甲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九、擅自调换乙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乙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_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订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_\_\_\_\_\_%，人民币\_\_\_\_元，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_\_\_\_\_\_\_%偿付违约金。

五、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六、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或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遇有上述事故的一方应尽快将事故情况通告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发生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下列方法之一进行解决：

1.由\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

2.遇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己双方通过协商另订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有效期限自\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止，为期\_\_\_\_\_\_\_\_\_\_\_\_年。

甲方：\_\_\_\_\_\_\_\_\_\_\_\_\_（签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签章）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

**半成品承揽加工合同范文 第四篇**

订立合同双方：

承揽方：××县木具厂以下简称甲方

定作方：××县百货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乙方加工柜台，货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一，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水曲柳。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三，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拨缝，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四，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图纸由乙方于年月日前送交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工程价款：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元。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年月日至月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元计算，共计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元计算，共计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本合同签字之日，乙方向甲方给付预付款元元）。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十一条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第十二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偿付违约金。

五，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六，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三，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年月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县建设银行各存一份。

甲方：××县木具厂（盖章）

代表人：（签名）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县支行营业所

帐号：

乙方：××县百货公司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县支行

帐号：

年月日

**半成品承揽加工合同范文 第五篇**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定作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条 承揽项目、数量、报酬及支付期限

项目名称及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工时)

交付期限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 技术标准、质量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承揽人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_\_\_\_\_\_\_\_\_\_\_\_

第四条 定作人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的时间、办法及保密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承揽人使用的材料由\_\_\_\_\_\_\_\_\_\_\_\_\_\_\_\_人提供。材料的检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定作人(是/否)允许承揽项目中的主要工作由第三人来完成。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是：\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工作成果检验标准、方法和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结算方法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定作人在\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交定金(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第十条 定作人解除承揽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承揽人。

第十一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的，承揽人(是/否)可以留置工作成果。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人

定作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揽人

**半成品承揽加工合同范文 第六篇**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第一条 加工成品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

**半成品承揽加工合同范文 第七篇**

合同编号：

发包方：永宁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以及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按省局要求，双方议定乙方承揽甲方书架制作、油漆的加工与安装，此项承揽合同双方本着平等、公平、互惠的原则，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标的

乙方承揽甲方所需书架制作、油漆的加工与安装合同标的额暂定为：元。最终标的以永宁县财政局预（决）算审查中心决算价为最终标的。

第二条：制作书架的数量、规格、价格（价款单位：每个／人民币元）计取

注：整个承揽加工合同按每个书架的单价为结算价，该结算价格含：包工、包料、包装运输、安装费、及其他相关的税费。

第三条：加工制作与安装的要求

1、书架安装后稳定、可靠，空间利用充分。

2、使用材料：所有材料须按甲方要求的规格进行多家比选采购，且有材料合格证书。

3、规格：图书馆钢制双柱双面书架 ，规格型号：高xx年 月 日前全部交货。

②、交货地点：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的安装位置，并安装完毕。

③、包装运输：乙方在交货时，应对成品进行包装，并保证书架在运输过程中不被损坏，如有损坏或变型、划漆等由乙方负责保修。

第六条 书架安装及验收与售后服务

①、乙方对制作的书架进行安装；

②、经乙方安装的书架，必须经甲方验收，遇有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日内予以整改，不予整改、或两次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按该书架价值扣除 ％做为另行维修费用，并不返还乙方（按双方预定的标准和技术要求验收）；

③、乙方承诺为甲方制作的书架因质量出现问题， 年内免费进行保修，超过 年或属甲方原因损坏进行维修的，需付工本费；

④、乙方承诺对甲方使用的书架进行终身维护。

第七条：结算方式、期限及安装费用

①、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后 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的帐户拨付合同标的额30％的预付款。

②、乙方交货后 5日内，甲方再向乙方帐户拨付合同标的额30％的价款，累积达到合同标的额的60％。

③、乙方按期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指定的帐户拨付合同标的额30％的价款，累积达到合同标的额的90％。

④、剩余的合同标的额 0％价款，作为乙方向甲方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一年后经甲方正常使用确无质量问题，甲方主动将乙方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拨付乙方。

第八条：甲方违约责任

①、甲方在乙方为其制作书架期间随意改变数量或到货无故拒收，甲方支付乙方合同的标的额2‰的违约金；

②、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限向乙方拨付货款，每逾期一天，除补交货款外，应向乙方支付 ‰的违约金。

第九条：乙方违约责任

①、乙方未按甲方的质量要求，隐瞒原材料的缺陷、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甲方除按质论价外，甲方从应拨付乙方合同货款中扣除2‰违约金；

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如发现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交付书架，每逾期一天，甲方从应拨付乙方合同货款中扣除 ‰的违约金。

第十条：纠纷的处理

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第2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①、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附则

①、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

②、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具体制作书架数量有变更的以书面文字通知为准，口头通知无效，书架规格的变动以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条款为准，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方（全称）（盖章） 承包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月日

**半成品承揽加工合同范文 第八篇**

买方与卖方就以下条款达成协议：

1. CD: e . Dec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ce (FB Cgg)($)单价 (FB Cgg)($)总价1 d f g D0 ad D00 e 1 484

484

d f Fe E0 ad E1 e 1 237

237

E： ＄721

（a .. Da ee ad

ded d eee

ee ） 3 g D0 e accdg

de 3

accdg

de4 g D00 e accdg

de 3

accdg

de5 Fe E0

GC93 e accdg

accdg

de6 GC93 e accdg

accdg

de7 Fe E1 e accdg

de 1

accdg

de E： $ accdg

de（a .. Da accdg

de ）e e 1: e fe, f e ee fag ce

cage

e a 177;5%, e a

cage; f e ee fag ce

cage e a 177;5%, e ce be fed b g ega b b de. e abe be

e ee ce .附1：如果卖方国内市场钢材价格浮动小于或等于177;5%，以上产品价格不作变动；如果钢材价格浮动大于177;5%，由买卖双方协商价格变动幅度。以下列出所用主要钢材现行价格：235 3 10 65 4 15 45 5 φ14 2 6 φ22 e e 2: e fe, f e ce B ce f e

cage beee

, e a

cage; f e ce B ce f e

cage eceed

, e ce be fed b g ega b b de.附2：如果人民币与美圆汇率在

区间浮动，以上产品价格不作变动；如果汇率浮动超过此区间，由买卖双方协商价格变动幅度。

2. C D XXFXXCE:

原产国及制造商： g aa ace Fac \_\_\_\_市北碚X厂

3. XXCG: D0 ad D00:

ee ef 钢架包装E0 ad E1: ca

ba’ bad. 带ba商标的纸板箱包装

4. G : Be’

买方选定

5. E F E（装运期）： e d ad dee ae:

80 da afe ece f

开模具及送样：卖方收到外汇现金80天内送样 Fa de: XXfe be cf ae ad e cf de,

e da afe ece f ,

cf e accdg

de. 正式定单：在买方确认样品及正式定单后，卖方收到外汇现金一定时间内装运，具体时间根据订单确定。

F E（装运港）： Cgg ,Ca

F DE（目的港）：Bacea , a

8. XXCE（保险）： be ceed b be f 110% ce ae aga .

9. E（付款方式）： 100%外汇现金结算付款, 买方给卖方开出100%外汇现金。 ：卖方银行资料：

10. E: e ee a

e gd

e e e f e

f e

e dea. ae

aed. aa e

aed.运输：卖方应于交货期内将合同货物从装货港运到目的港，不许分批，允许转运。1

1. G XXDCE: e ee a, edae

e ce f e adg f e gd, ade b fa e be f e Cac ., cd, a, ced ae, g eg, ae f ee ad dae f dee ec.

cae de

e ee

ag faed

e, a e caed a be be b e ee.装运通知：卖方应于装货后，立即用传真将有关合同号、货物、数量、发票价值、毛重、运输工具名称、交货日期、货物预计抵达日等资料通知买方。如果由于卖方未能通知买方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1

2. GXXXXEE F :e ee gaaee a e Cd eef

ade f e be aea

f ca a, bad e ad ed, ad ce

a eec

e a ad ecfca aed

Cac.质量保证：卖方保证合同货物采用最好的材料、精湛的做工、全新、未使用过、质量和技术规格均符合合同的要求。1

3. C:Daage cc

e ce f ea b ea f fe a, bad a

e e f fe aea, e Be a edae f e ee

g ad

fad a ca ed b ec Cefcae ed b e ae XXda f E-E ec ad aae f ..C. .e Cefcae

ed a be acceed a e bae f a ca. e ee,

accdace

e Be39; ca a be ebe f e edae ea f e defec, cee

aa eacee f e cd

a deaae e cd accdg

e ae f defec, . f e ee fa

ae e Be

afe ece f e afead ca, e ca a be eced a ag bee acceed b e ee. 索赔：由于货物内在的质量、差的做工、选材不当而造成操作中的货物损坏，买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卖方，并同时随附中国商检局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索赔依据。卖方在接到买方的索赔后，有责任立即解决相应的质量问题、全部或部分地替换货物或根据货物损坏的程度进行折价；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的上述索赔后一个月内未能作出答复，则视为索赔已为卖方所接受。1

4. FCE XXEE:e ee a

be ed ebe f e dea

-dee f e gd de

Fce aee, c g cc dg e ce f afacg

e ce f adg

a. e ee a ade e Be edae f e ccece eed abe ad

fee da eeafe, e ee a ed b aa

e Be f e acceace a cefcae f e accde ed b e Cee Gee e ee e accde cc a edece eef. de c ccace e ee, ee, ae

de e bga

ae a ecea eae

ae e dee f e gd.不可抗力：对于制造或装船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不可抗力而造成的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可以不承担责任。卖方应立即在不可抗力产生的\_\_\_\_日内将有关情况通知买方，并且卖方应用航空邮件将有关政府当局部门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产生的文件寄送给买方。在此情况下，卖方仍应尽最大努力采取各种措施促使货物的发运。1

5. E DEE D E:d e ee fa

ae dee

e a aed

e Cac,

ece f Fce aee cae ecfed

Cae 15 f

Cac. e Be a agee

e e dee

cd a e ee agee

a a ea c a be dedced b e ag ba f e ae. e ea, ee, a

eceed 5% f e a ae f e gd ed

e ae dee. e ae f ea

caged a f ee ee da.

da e a ee da d be ced a ee da.

cae e ee fa

ae dee e ee ae a e e f e aed

e Cac, e Be a ae e g

cace e cac ad e ee,

e e cacea, a

a e afead ea

e Be

dea.迟交货和罚金：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了本通用版合同5条款所言的不可抗力)，买方同意在卖方付罚金的前提下迟交货。罚金的金额不超过迟交货的合同货物部分的价值的5%，罚金按每\_\_\_\_日计算，少于\_\_\_\_日的增加天数按\_\_\_\_日计。如果卖方未能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之后的十周内发运，买方有权取消该合同，除此之外，卖方仍要将有关罚金不加拖延地付给买方。1

6. E : ad, e a c f ge bac d,

be ceed b be. 合同终止：经双方协商终止合同的。卖方应将买方已付费的模具全部归还买方，归还模具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买方支付。 1

7. XXB: de ag f

cec

Cac a be bed

Ca eaa Ecc ad ade XXba C f aba c a be cdced

accdace

e C39; aba e

effec a e e f ag f aba. e aba aad

fa ad bdg

b aed. XXba fee a be be b e g a. 仲裁：与此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承担。1

: ba cage de Ca

e acc f e Be.银行费用：所有中国之外的银行费用均由买方承担。1

cac ged

ee ce, e ee d e c ad e be d

ce.其它：本合同一式叁份，卖方执壹份, 买方执贰份。E BE E EE

返

**半成品承揽加工合同范文 第九篇**

订立合同双方：

承揽方：以下简称甲方

定作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乙方加工柜台，货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1.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水曲柳。

2.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3.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拨缝，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4.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图纸由乙方于 年 月 日前送交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工程价款：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 元。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4元计算，共计 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 元计算，共计 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本合同签之日，乙方向甲方给付预付款 元( 元).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十一条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第十二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3.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4.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5.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3.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30%的违约金.

3.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4.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5.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县建设银行各存一份.

甲方(盖章)代表人：(签名)地址：电话：

乙方：代表人：地址：电话：

年 月 日

**半成品承揽加工合同范文 第十篇**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加工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合同一般来说包括加工合同、定作合同、修理合同、复制合同、测试合同和检验合同等。其中的定作合同是承揽人用自己的设备、技术、材料和劳力，应定作人的特殊要求制作成品，定作人接受成品并支付报酬的合同。定作合同与买卖合同经常被混淆。

一、买卖合同与承揽合同的区分标准。

法律之所以区分各种有名合同，并在实体法和诉讼法中针对各类合同作出不同的法律规定，原因在于立法者对各种契约关系中的利益关注程度不同。首先，从实体法即《\_\_\_\_\_》的规定来看，虽然二者具有相似性，但定作合同还是有着与买卖合同的显著区别：比如\_\_\_\_\_规定定作人对承揽人的工作有监督、检查权，定作人有单方改变定作方案的权利，有单方要求承揽人停止加工行为的权利，承揽方未经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等。法律赋予定作人如此诸多的权利，也就是让定作人控制整个加工过程，反过来也就是说，只有定作人控制整个加工过程的`合同，法律才确认其为承揽合同。从合同当事人的角度来解释也就是说，只有在定作人有控制生产人生产过程、而相关商品生产人也同意定作人对自己的生产过程进行必要控制时，双方才称得上达成了“加工承揽”的合意。在现实中，即便有的合同作了诸如“留置权”的约定，但如果该合同中没有定作方控制生产过程的意思表示，或者该合同明确排斥定作方对生产方的必要控制，则不论双方在合同中如何约定留置权，都不能认定双方签定的合同是承揽合同。 其次，从诉讼程序法来看。最高法在关于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解释中，明确将承揽合同的加工地作为承揽合同的履行地以及诉讼管辖地，做如此规定，是为了达到最大限度的查明案件真相的目的，即通过诉讼管辖权的制度构建，使法院最大可能的接近案件主要事实的发生地，以方便办案。这说明司法机关关注的也是承揽合同的加工过程，审查的重点也是加工过程中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行使和履行。从这一方面来看，说明法院系统亦认为注重加工过程约定的合同才是承揽合同，反过来解释就是，不注重加工过程而只注重标的物交付和转让的合同的应当是买卖合同。

由此可见，二者的区别关键在于：在承揽合同中，定作人注重的是对生产过程的控制和监督；如果一个合同规定了定作人对生产过程的必要的控制权，而且这些控制权显然属于该合同的重要部分，则该合同应属于承揽合同，反之则属于买卖合同。

二、其他具体区别：

1、买卖合同以转移所有权为目的，出卖人的主要义务是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承揽合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目的，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只是承揽人完成工作后的一项附随义务。

2、在买卖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都是一定的物；在承揽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主要是一定的行为。

3、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是双方约定的出卖人应交付的物；承揽合同中的标的物只能是承揽人严格按照定作人的要求而完成的工作成果。

4、买卖合同的标的物可以是种类物，也可以是特定物；承揽合同的标的物是一种工作成果，这种工作成果是特定物，如有着特定的尺寸和功能。

5、承揽合同的定作人在工作成果未完成之前，随时可以解除合同；而买卖合同的当事人并无此权利。

6、买卖合同中当事人可以约定自合同成立起标的物意外灭失的风险，可由买受人承担，也可以由出卖人承担。承揽合同中在工作完成前，只能由承揽人自己承担工作物意外灭失的风险。 因此，实务中最重要的是审查该合同有无意在强调标的物的接受人对生产进行控制的内容。比如审查合同有没有约定标的物接受人享有材料选材或者生产过程的监督检查权、是不是享有单方设计变更权或终止定作权。这些约定不一定全部具备，但是必须能显示出定作人对生产过程的必要控制，如果没有体现对生产过程的控制，应认定为买卖合同。反之则认定为承揽合同。

**半成品承揽加工合同范文 第十一篇**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一、加工标的

货物名称型号面料颜色单位数量单价总金额交货地点及期限

交期：\_\_\_\_\_\_\_\_\_\_

出口国：\_\_\_\_\_\_\_\_\_\_

合计人民币(大写)按实际金额结算\_\_\_\_\_\_\_\_\_\_单价含线税封箱带

二、定作方提供材料(若定作方提供材料，则必须填写)

材料质量数量提供日期消耗定额

面料.里料一等按定单数量到位按实际排版单耗

三、承揽方应当在收到定做人提供的材料后应立即组织人员依据行业标准进行检验，提出异议期限为7天;定作方委托承揽方采购面料、里料、辅料的，承揽方对所采购物品的质量负责，应该得到定作方的书面确认方可开裁。

四、加工物品的技术标准及质量以定作方指示书、确认样的要求为准。物品加工其他特别质量要求：按相应的出口产品的检验标准和SN/T1649 的标准验收。

五、承揽方发现定作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在3日内向定作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负责，定作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7日内答复。

六、加工物品的包装按定作方的要求。

七、未经定作方书面同意，承揽方不得擅自将合同所约定的定作任务或部分定作任务转移给第三方完成，否则将构成违约，定作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给定作方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八、承揽方负责将定作物品送至定作方指定的地点。(定做方自提)。

九、承揽方应该在货物生产完成后、出运前组织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客户最终确认样及确认意见标准。由于承揽方逾期交货、货物的质量问题等原因引起的索赔和其他责任由承揽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索赔、因交货期推迟而引起的空运费等)。

十一、付款方式：内部结算。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在加工制作期间，定做方有权随时进入承揽方的工作现场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2、双方对质量标准确认以封样为准，双方各保留封样，由承揽方无偿提供。

3、若由定作方提供原材料的，加工任务完成后，承揽方必须将剩余面料、二等衣服等送达到定作方指定地点。

4、用料按定作方要求，超出不允许裁剪，按最省的排料。

5、最终产品质量必须通过定作方验收，由于承揽方原因造成定作方二次加工、二次出运和退货索赔等一切损失均由承揽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除应承担因违约给非违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还应赔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十四、如有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定做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未尽事项双方协议解决。

定做方：\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

**半成品承揽加工合同范文 第十二篇**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xxx合同法》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加工制作\_\_\_\_\_\_\_\_\_\_\_\_\_\_\_\_模具。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验收方法（标准）及地点：

1、质量标准和要求：模具生产的质量标准按甲方的质量要求执行。

（1）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模具技术要求设计、制造模具。

（2）合格模具定义：

①模具必须符合经甲方确认后的模具结构图；

②模具必须生产出符合甲方提供的正式零件图纸要求；

③模具寿命必须符合本合同第六条之规定。

2、验收方法（标准）：

①按甲方的图纸和技术要求执行。

②模具结构必须符合模具结构图纸。

3、验收地点：在甲方指定地点\_\_\_\_\_\_\_\_\_\_\_\_\_\_\_\_进行。每次验收必须有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必须在验收报告上注明下次验收期限。

>第三条：原材料来源

1、原材料来源：模具制造生产所需的材料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采购原材料，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若乙方偷工减料或以次充好，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四条：交（收）货方法、地点及运杂费负担：

1、交货方法及验收：本合同模具在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进行试模、送样，并经双方确认签板后视为模具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场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交货时间：乙方模具生产自付款之日起\_\_\_\_\_\_天前交付本合同模具。否则，乙方必须承担延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每迟交1日，罚款200元）。如是甲方原因造成不能如期交货的，经甲方书面形式确认后，交付时间可以按延误时间顺延。

4、运杂费用承担：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模具总金额为\_\_\_\_\_\_\_万元，共\_\_\_\_\_\_\_套模具。

货款结算时间及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预付\_\_\_\_\_\_\_%，试模合格交付使用\_\_\_\_\_\_\_个月内付\_\_\_\_\_\_\_%。

>第六条：技术资料提供及保管：

1、甲方负责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模具的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标准。

2、涉及到资料中技术秘密的保管和有关约定按双方签署的《技术秘密协议》执行。

>第七条：质量异议/违约责任：

1、对于乙方供应的产品如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必须以书面的形式将质量事故状况通知乙方，并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行妥善保管；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24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并赶甲方现场进行处理。

2、如甲方未按上款要求向乙方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供应之产品为合格品；如乙方未按上款要求保证进行售后服务，则视为接受甲方的处理意见。

3、其他涉及到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按双方签订的供方产品质量技术协议执行。

>第八条：其他：

1、本合同约定的模具自甲方支付定金开始，所有权为甲方所有。

2、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资料、乙方物料清单以及经后生产合作过程中的文件资料为本合同的附件。

3、在本合同约定模具项目交货时，乙方必须交还甲方在合同签定以及履行过程中交付的文件技术资料，具体的资料给还按双方签定的《技术保密协议》I中第9条规定及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3）规定执行。

4、本合同约定模具项目的变更按双方签署的《模具委托加工制造合作意向书》中“工程变更条款”执行。

5、涉及到非公平竞争性约定按《模具委托加工制造合作意向书》第11条规定执行。

6、本合同委托项目，乙方不得转发包给第三者，否则，甲方将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如因此引发了甲方损失，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第九条：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灾害和确非一方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并由\_\_\_\_\_\_\_\_\_\_\_市经济合同鉴定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予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条：合同生效、附件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双方盖章签字之后生效。

3、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如需修改或终止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另立协议方可有效。本合同权利不可转让。

4、本合同附件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双方都有权按《xxx合同法》有关规定，由双方进行协商调解。协商未果的，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半成品承揽加工合同范文 第十三篇**

承 揽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定 作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 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村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 ）项处理：

1。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 年\_\_\_\_ 月\_\_\_\_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_\_\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半成品承揽加工合同范文 第十四篇**

甲方（定作方）：

乙方（承揽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经过协商一致的原则，签定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一、乙方负责为甲方加工所有需要雕花的产品，产品雕花单价双方确认，（详见附件《雕花单价表》）。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加工场地，水电，锣机，打磨机等机器。乙方自备所需要的手工制作雕刻工具。

三、乙方为甲方加工的雕花产品所需要的工人由乙方自行聘请及管理。（包括工资及食宿福利等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予干预与管理）。

四、甲方向乙方提供雕花木料及图样，由乙方雕刻及砂光成雕花产品。样品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予以封存。

五、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品或设计图纸进行加工，甲方提供的样品或设计图纸在正常情况下，能生产或制作出符合甲方产品要求及质量标准，并由甲方自行决定是否变更设计图纸或样品。

六、交货期：从甲方提供雕花木料日起，同一款式\_\_\_\_\_\_\_套的\_\_\_\_\_\_\_天内必须完工，\_\_\_\_\_\_\_\_\_套以下的\_\_\_\_\_\_\_天内必须完工,\_\_\_\_\_\_\_\_\_\_\_套以下的\_\_\_\_\_\_\_天内必须完工。特殊情况加急的，在双方协定的期限内完工，非标的必须在两天内完工。

七、甲方品质管理员有权验收乙方为甲方加工的雕花产品，乙方必须给予配合与协助。验收不合格产品，乙方必须负责无条件返修。乙方不得对其进行刁难或进行贿赂，一经查明有此种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向乙方索赔。

八、乙方为甲方加工的雕花产品，必须完全配套，并由甲方品质管理员验收签名，甲方生产管理人员签名确认，方可结算加工费。

九、加工费按月结算。当月加工的产品，乙方必须在下月\_\_\_\_\_\_号前将当月加工的产品《过料单》交给甲方财务部予以确认，甲方在下月底\_\_\_\_日前将当月加工费以\_\_\_\_\_\_\_付款方式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限交货，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每迟延一天，按其价款总额的\_\_\_\_\_\_\_%计算，还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2、乙方不得提供甲方的产品花样给同行竞争对手仿造，不得对外泄漏甲方的相关产品机密及信息。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损失赔偿。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甲、乙双方因此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诉讼。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协商解决。雕花加工单价为本合同的附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定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签名盖章）：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半成品承揽加工合同范文 第十五篇**

甲方： (定作方)

乙方： (承揽方)

乙方是为甲方加工 \_\_\_\_\_\_\_\_\_\_\_\_\_所需零部件的生产厂家，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 本合同所指加工行为是：

甲方向乙方下达加工订单，由乙方按照甲方提供之加工图纸、技术指标、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及其它约定条件，加工产品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加工费给乙方的行为。

二、 本合同所指加工之零部件见下表:

甲方企业物料代码 产品品名 、规格 单位 单价 备 注

1. 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增加上表以外的同类型零部件加工,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所指加工之零部件以下简称“加工零部件”

三、 加工零部件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甲方企业物料代码 产品品名 规格 技术标准或要求

备 注

四、 加工零部件价格及加工费的确定：

1. 乙方加工零部件的价格，由双方依据《报价核算表》确认，该价格自确认之日起生效。因市场价格的变动或其它原因，需要调整价格的，按该程序重新确认，之前仍按原价格执行。

2. 为确保甲乙双方长期有效的合作关系，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加工零部件必须最具市场竞争力。如乙方销售与加工零部件类似的产品给其它客户，则乙方必须保证加工零部件与这些类似产品相比价格最低;在其它厂家能以比乙方更低的价格提供相同质量的加工零部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将价格调整到与其它厂家相同或更低。乙方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15天内不予调整价格也不能合理说明原因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加工费计算方法：

(1) 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零部件，应在核定加工零部件价格基础上，扣除甲方提供之原材料、零部件价格，余额为乙方的加工费。

(2) 由甲方提供原材料、零部件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到甲方指定仓库办理领料手续，领取物料并按照甲方规定之原材料、零部件损耗标准进行加工，超过规定标准，造成甲方原材料、零部件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加工费中扣除。

五、 加工订货：

1. 甲方向乙方下达订单，乙方接受：

(1) 甲方以传真或电脑下单(下同)的形式向乙方发出《委外加工生产通知单》订货，乙方确认订单的具体要求后回传，该订单作为甲方向乙方订货的依据。

(2) 电话通知订货。但订购的货值或甲方提供给乙方加工的材料货值必须在5000元人民币以下，同时，甲方必须填写《电话通知订货记录》，作为电话订货或更改订单的原始记录凭证。

2. 因甲方的生产计划变动，要求更改订货时，乙方接受：

(1) 甲方向乙方发出《加工订单更改通知单》或取消原《委外加工生产通知单》从新发出《委外加工生产通知单》，乙方确认后回传。

(2) 电话通知更改。但更改的货值必须在5000元人民币以下。

3. 如甲方通知取消订单：

(1) 订货当天通知取消的，订单取消。

(2) 在一个货期段内(非订货当天)通知取消的，乙方在接到通知时应立刻停止该订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